

合肥市市政工程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专家库建设管理，健全专家库监督制度，规范入库专家行为，保证专家日常活动科学、专业，指导审议工作活动公平、公正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专家的资格认定、聘任和管理，以及专家组建立、使用和维护等。办法中所称专家是指经合肥市市政工程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专家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核，纳入专家库管理的人员。其职责主要是参与协会开展的规划编制、政策研究、技术咨询、项目评审、标准制订和各类评优评先等活动。

第三条 根据工作需要，专家库专业分为：市政综合类工程、道路及给排水工程及其构筑物工程、桥梁及轻轨高架工程、地下综合管廊工程、隧道工程及城市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及城市景观工程、水利工程、市政养护类工程及工程档案。

第四条 专家开展工作应当遵循尊重科学、客观公正、热情服务、廉洁守法的基本原则。

第五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专家库成员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入库条件

第六条 入库专家基本条件：

(一)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热爱市政行业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敬业精神，能够认真、公正、诚实、廉洁的履行专家职责；

(二) 本科（含）以上学历，在工程建设行业或相关领域工作满 15 年以上；取得副高级（含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5 年以上；

(三) 熟悉市政工程建设行业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、技术规范 and 标准，具备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，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，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；

(四) 能够胜任市政工程咨询、评审、质量安全检查、事故调查、分析鉴定、评估论证、市场调研、技术服务、危大工程方案论证、业务指导和业务培训等工作；

(五) 身体健康，有适当的时间参与并能胜任亲自深入现场考察、调研和质量安全评估等工作。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（业内资深专家除外）；

(六) 学历、专业、实务经历、技术职称、行政职务、热心协会工作是入库遴选的依据。

第三章 专家管理

第七条 专家入库：

(一) 入库方式。专家入库采用公开征集和邀请入库相结合方式。协会秘书处负责通过网站面向会员单位公开征集专家，非会员单位或有关部门人员加入专家库，协会可根据需

要邀请专家入库。

(二) 入库申请。申请入选专家库应提交以下资料：

1. 《合肥市市政工程协会专家推荐（申请）表》，经所在会员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；
2. 身份证、学历证和职称证书扫描件；
3. 曾担任过的各类型评审专家的证书或聘用文件扫描件（近3年）；
4. 代表业绩以及发表的论文、专著、工法及专利（近5年）；
5. 个人所获荣誉证书（近5年）；
6. 本人近期的免冠两寸彩色照片1张。

(三) 资格核实。协会秘书处受理并汇总专家申请资料，专家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对申请资料进行遴选，确定拟入库专家名单。

(四) 资格公示。协会秘书处负责在官网公示拟入库专家名单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专家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公示期收到的异议进行核实，并将核实情况告知异议申请人和被异议人；

(五) 准予入库。对公示无异议的专家，经协会会长办公会议审定后，准予入库并颁发《合肥市市政工程协会专家聘书》。

第八条 协会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，每年面向会员单位补充征集专家。

第九条 出库管理

协会秘书处每年对库内专家参与协会活动情况进行评估，对不符合要求的按照规定处理；情节严重的，随时调整。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，经专家资格审查委员会研究同意后，终止专家资格：

（一）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办法，在参与协会组织的业务活动中有不当行为，造成严重影响的；

（二）未按规定履行专家义务，对工作不负责任，作风不严谨，敷衍了事的；

（三）利用专家职务便利，非法收受他人财物，为他人谋利益的；

（四）与项目有关单位存在利益关系，未主动提出回避并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五）年内累计三次以上不能完成协会布置的工作任务的；

（六）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。

第四章 专家权力与义务

第十条 专家权力

（一）参与协会组织开展的各类咨询、鉴定、评审、评优、推荐、培训和交流等活动；

（二）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技术规范及标准，独立进行项目的评审，充分发表个人意见，提出明确的专家论证意见，并可保留个人意见和建议；

(三) 接受委托，代表协会参加国家、省市有关部门或有关单位组织的行业调查、课题研究、法规制定、技术鉴定、工作检查等活动；

(四) 对专家库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(五) 有权自愿退出协会专家库。

第十一条 专家义务

(一)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和廉政规定；

(二) 认真履行职责，恪守职业道德，提前阅研工作相关材料，在规定期限内客观、公正、具体地提出意见，并对所签署的意见负责；

(三) 对于有保密要求的工作，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不向外界泄露工作情况以及相关材料内容；

(四) 积极发挥作用，向协会提出有关技术进步、行业科技发展的建议和信息；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；提交有利于行业发展、新技术推广应用方面的研究报告或技术总结；

(五) 未经协会同意，不得以协会专家的名义，对外进行技术咨询、培训授课等服务活动；

(六) 专家技术职称、工作单位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时，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主动向协会报备，逾期不报备且发生“第十六条”情形的，视为“第九条第四款”情形。

第五章 专家使用管理

第十二条 协会对入库专家实行聘任制，专家每届任期 2 年。

专家库到届期满，专家的聘任资格自动取消，符合条件的，可以再次申报。

第十三条 协会秘书处根据工作需要，采用系统对应专业类别的方式随机抽取所需专家名单，并填写专家申请报告，经协会负责人审核同意后，确定专家组成员名单。如在规定时间内，专家反馈不能参加相关工作或没有反馈信息，系统将自动补充，直到全部符合要求为止。

第十四条 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工作所需，经协会批准，可采用其他方式确定。

第十五条 专家选取采用轮换原则。同一专家被连续选中两次后，在下轮抽取活动中自动轮空。

第十六条 专家选取遵循回避原则。涉及下列回避事项，在参与相关活动前应主动提出回避请求：

- （一）被评审项目的负责人或参与人员；
- （二）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等重大利益关系；
- （三）与被评审项目单位或协作单位有重大经济利害关系；
- （四）其他可能妨碍评审公正的情形。

第十七条 专家名单确定后，由协会负责人对最终确定的专家名单进行签字确认，作为支取专家费用的凭证，财务部按照有关规定支付专家费用。

第六章 监督评估

第十八条 建立专家评价机制。协会根据工作情况，对专家

的服务态度、业务水平、职业道德和工作记录等方面逐一进行考核并填写《合肥市市政工程协会专家评价考核评分表》（附件2）。评价结果分为优秀、一般、差三个等次，作为参与后续项目评审的依据。

第十九条 加强专家信息审核。专家所在单位要认真履行法人主体责任，对学术造假、违法违纪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。如因单位审核不实、通报不及时，给项目评审造成重大影响的，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按有关程序和规定通报批评、直至取消单位推荐资格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合肥市市政工程协会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合肥市市政工程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